农工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农工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副教授海外研修要求应明晰，自行设置相关说明应与学校规定一致。

3、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的课堂授课工作量不能比学校的标准低。

4、科研要求的“合同经费”统一改成“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

5、“经认定有特别突出的科研综合业绩”界定模糊且不能作为任选条件，请参照模板。

6、成果转化型教授、副教授把学校制度内容加上即可。

7、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